

承诺书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按照 0% 的投标费率承接贵公司《天禄湖公园物业秩序及保洁劳务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中标后，我公司将在招标人指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该账户同意授权招标人进行监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实发人工工资经招标人确定后，将全部通过该账户直接发放至劳务派遣人员个人账户，每次工资发放前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明细单，发放后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签收单。

二、本项目所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进行招聘，经招标人核实，与我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后，方可上岗。所有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均提交一份至招标人处备案。

三、本项目所涉及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均需签署《人员工资告知书》，明确告知其薪资方案情况，签署后的《人员工资告知书》均提交一份原件由招标人进行保存。

四、设立举报机制，鼓励劳务派遣人员就工资未如实发放等情况向招标人进行举报，经招标人核实后，奖励 1000 元/人/次，该费用由我公司承担，且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劳务派遣人员欠薪问题而产生的信访事件，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且我公司自愿放弃招标人后续同类型项目的投标权。

我公司已充分知晓相关利害关系，并郑重作出上述承诺！

承诺人：苏州鸿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于昂 杨

2025 年 6 月 18 日

